

##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个人年龄原因，柴学周先生和范文斌先生请求辞去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；因工作变动原因，贾双春先生和张华杰先生请求辞去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公司拟批准上述四人的请求，免去其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。

公司董事会在解聘副总经理柴学周、贾双春、张华杰和范文斌先生的表决程序和解聘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解聘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解聘柴学周、贾双春、张华杰和范文斌先生副总经理职务。

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聘任和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聘任苏海先生、李潞斌先生和翟永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公

司拟聘任苏海先生、李潞斌先生和翟永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个人简历：

苏海先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公司王庄煤矿副总工程师、生产中心主任、生产矿长，潞安集团生产处处长，公司余吾煤业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曾荣获“全国安康企业家”、山西省“科技奉献奖”先进个人一等奖、山西省“五一劳动奖章”、山西省“学术技术带头人”、“山西青年五四奖章”、山西省“优秀企业家”等荣誉称号。

李潞斌先生，大学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公司漳村煤矿电力科科长，潞宁煤业机电部部长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、董事长。曾荣获山西省“学术技术带头人”、“全国五一劳动奖章”等荣誉称号。

翟永军先生，大学学历，工程师。曾任潞安矿务局铁路运营筹备处工程计划科副科长，潞安集团铁路运营处计划技术科科长、副总工程师，长邯铁路开发工作组办公室副主任，铁路运营公司总工程师、总经理，煤炭经销公司执行董事，煤炭运销总公司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。曾荣获长治市“劳动模范”等荣誉称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